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为公司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北京国资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区岳州

2020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谢兰军

2020年5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20年5月22日